

# 國立臺灣大學外文領域學分採計申請書

## 【說明】

- ※ 96 學年度(含)以前，未曾修習英文、日文、德文、法文其中任何一科，但曾修習其他外文(語)課程一學年 6 學分及格之學生，始須填寫此表。
- ※ 97 學年度(含)以後，有修習外文系、日文系所開外語課程(同一種語言) 6 學分及格者，均直接採計為外文領域，毋須填寫此表。

## 學生填寫欄

姓名 (學生本人親筆簽名)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號		系組、年級	
聯絡電話	手機：	(H)：	宿舍：
本人未修習「英文」、「日文」、「德文」、「法文」四種外文，但已修習下列外文(語)課程一學年 6 學分，敬請同意採計為外文領域課程學分。			
修習學年度：		課程名稱：	

註：請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送學系審核後，送交註冊組(社科教分處、醫教分處)

## 學系審核欄

承辦人	經查下列事項屬實： 1. 該生未修習英、日、德、法四種外文。 2. 本系未規定「外文領域限定修習英文」。 3. 該生確實已修畢上述課程一學年 6 學分。	系主任同意簽章	年 月 日
	簽章：		

教務單位承辦人登錄章：